

新编保险案例分析

编著：郑功成 蒋黔生 许飞琼



新 华 出 版 社

新编保险案例分析

编 著： 郑功成 蒋黔生 许飞琼

新 华 出 版 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 110 号

说 明

1. 本书案例分为四类：一是作者亲身在有关法院、保险公司调研得来；二是从有关书籍报刊（主要的已在前言中注明）中收集并重新编写；三是根据有关社会性新闻案件重新设计并分析；四是根据有关保险业务特点虚拟案情据以分析。因此，本书是作者付出了大量劳动与心血的结晶。

2. 郑功成等编著的《保险案例分析》出版后，曾发生过多起书籍原文抄袭大量案例的事件，如有一书就原文抄袭 20 多案计约 4 万字，占该书内容 18% 左右。希望本书出版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情。

作 者

新编保险案例分析

编 著： 郑功成 蒋黔生 许飞琼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创鑫照排中心照排
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8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1842-6/F·205 定价：7.50 元

前 言

1989年，我和许飞琼同志合作编著出版了国内第一本《保险案例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当即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保险界的欢迎和重视，一些保险公司和保户亦不时找我们咨询对有关赔案的处理意见；1991年，该书被列入全国高等院校推荐使用的金融类教科书范围。

自该书出版以来，我国保险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显著的标志不仅在于保险业务尤其是人身保险的全面发展，而且还在于保险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用法律手段来解决保险行为中的争议与纠纷已属正常现象。为适应保险市场的发展，满足社会各界对保险案例研究成果的需要，弥补过去出版的《保险案例分析》的不足，我们与蒋黔生同志决定共同编著《新编保险案例分析》，并于1991年10月由我和蒋黔生同志共同拟定本书纲目，仍采用过去版本的体例，对旧日所著《保险案例分析》中的旧案进行了挑选，继承60案、修订23案；同时从我们近年来各自积累、撰写的近200例案件中选择新案97个；全书共计180案，以新案为主。与旧版相比，本书充实了内容，由100案增至180案；案例更具典型、代表性；除扩充旧版中各篇外，增加了学生平安保险、人寿保险、飞机保险、责任保险等篇目，从而真正全面地反映了保险业务的复杂性和法律性。因此，本书虽对《保险案例分析》有继承性，却又是一本更完善的、独立的新的著述。

本书由郑功成主编，蒋黔生副主编，许飞琼参编，崔利贞主

审。各案例作者为：郑功成撰写第一（1—12）、二（1—10）、三（1—7）、四（1—11）、五（1—7）、七（1—6）、八（1、2、4—8）、九（1—11）、十（1—17）、十一（1—7）、十二（1—13）篇，共计108案；蒋黔生撰写第一（13—17）、二（11—12）、三（8—10）、四（12—20）、五（8—13）、六（1—2）、八（3、9—13）、九（12—19）、十一（8）篇，共计42案；许飞琼撰写第十三（1—20）、十四（1—10）篇，共计30案。全书脱稿后，由郑功成修订定稿。

在编著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民法与经济法学教授凌相权同志的关心和支持。他审看了提纲与部分书稿；曾大林、沈亦明、冯志龙等同志亦付出了劳动；此外，除参考了我们在过去出版的有关书籍外，还参考了《保险案例100例》、《灾害补偿》，以及福建轮船总公司编的《国际海事海商案例汇编》和张日照同志主编的《进出口货损理赔》（均为内部本）等书以及《中国保险》、《当代保险》、《国际保险消息》、《法制日报》等多种报刊中的案情及部分观点。在此，谨对上述同志及书、报、刊物编辑出版者、作者以及一些提供案情、协助调研的保险公司一并致谢。

最后，我还要重提在1989年版《保险案例分析》后记中的话：“本书中每例案件所介绍的‘案情’在这里只是当做‘假设’应用，并作为分析的依据，从而不能和据以定案的‘事实’混为一谈；同时，案例不等于判例，书中的分析只代表个人的意见，不一定是和法院终审判决相一致，更不一定是周详妥贴的。因此，本书无论是对保险、司法机构，抑或是对广大保户而言，其价值只在起参考或借鉴作用，这应该是不言而喻的。”

郑功成

1992年8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企业财产保险	
一、厂长纵火图赔案.....	(1)
二、火损追偿案.....	(3)
三、帐物全损索赔案.....	(6)
四、露堆财产受损索赔案.....	(9)
五、厂房受损索赔案	(11)
六、氮肥水浸索赔案	(13)
七、保险费诉讼案	(16)
八、安全管理不善致损案	(19)
九、地基下塌致损案	(21)
十、纸烟受潮索赔案	(23)
十一、水管爆裂索赔案	(25)
十二、供销社农副产品火损案	(27)
十三、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9)
十四、他人致损赔偿案	(32)
十五、百吨盐炉致损案	(34)
十六、灾后残值处理案	(36)
十七、委托加工材料火损案	(37)

第二篇 家庭财产保险

- 一、房屋重复投保纵火案 (39)
- 二、房屋出售后受损索赔案 (41)
- 三、高压锅爆炸索赔案 (43)
- 四、保险财产未受损赔案 (45)
- 五、家财被盗复得案 (47)
- 六、自行车丢失索赔纠纷案 (49)
- 七、小孩玩火致损案 (50)
- 八、被保险人未尽施救义务案 (52)
- 九、彩电失盗索赔案 (54)
- 十、精神病人自损保险财产案 (56)
- 十一、家财移址丢失拒赔案 (60)
- 十二、藏匿保险财产骗赔案 (61)

第三篇 货物运输保险

- 一、鲜桃受损索赔案 (64)
- 二、羊皮湿损索赔案 (66)
- 三、野蛮装卸致损案 (69)
- 四、船舶搁浅货损案 (71)
- 五、抛弃货物索赔案 (72)
- 六、错判的赔案 (74)
- 七、海运货损争议案 (76)
- 八、变压器货损案 (78)
- 九、不足额保险货损案 (80)
- 十、承运方致损保险货物案 (83)

第四篇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案 (86)
- 二、两车相撞索赔案 (88)
- 三、汽车赔偿诉讼案 (90)

四、一起火烧汽车索赔案	(91)
五、汽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93)
六、保险方输了的汽车赔案	(95)
七、保险车辆过户后致损案	(97)
八、倒填日期的赔偿诉讼案	(100)
九、产品缺陷致损案	(101)
十、价格双轨制引起的赔偿纠纷案	(104)
十一、口头预约业务索赔纠纷案	(106)
十二、汽车冰陷致损案	(109)
十三、机动车辆爆炸案	(115)
十四、小孩致损索赔案	(116)
十五、汽车翻倒受损索赔案	(118)
十六、汽车翻倒受损拒赔案	(120)
十七、进口汽车蜗杆断裂索赔案	(121)
十八、保险汽车买卖合同索赔案	(124)
十九、冒名顶替骗赔案	(126)
二十、短交保费赔偿纠纷案	(127)

第五篇 船舶保险

一、冒名顶替的渔船索赔案	(131)
二、船舶碰撞事故案	(133)
三、船底触物致损追偿案	(135)
四、联户船舶海损案	(139)
五、私有船舶索赔案	(141)
六、判错的渔船保险索赔案	(143)
七、“浙舟59”号轮全损赔偿案	(147)
八、“金山”轮受损索赔案	(150)
九、渔船受损计赔争议案	(151)
十、船舶搁浅致损诉讼案	(154)

十一、“盖山”轮火灾推定全损案	(156)
十二、“闽海 105”轮与“广州”轮碰撞共损案	(158)
十三、“新会”轮触礁推定全损案	(160)
第六篇 飞机保险	
一、广州“10·2”空难赔偿案	(162)
二、农用飞机坠毁赔偿案	(164)
第七篇 农业保险	
一、甘蔗种植保险合同纠纷案	(166)
二、以假充真的牲畜索赔案	(170)
三、养鱼保险他人投毒案	(172)
四、没有到户的麦场火灾险赔偿案	(174)
五、检察院查出的多起大牲畜骗赔案	(177)
六、奶牛重复投保索赔案	(178)
第八篇 责任保险	
一、无盖窖井致死人命案	(181)
二、承运人责任保险骗赔案	(183)
三、宾馆责任保险赔偿案	(185)
四、瓦斯爆炸工伤事故案	(187)
五、医疗责任事故赔偿案	(190)
六、挂车肇事索赔案	(191)
七、乘客下车后受伤索赔案	(193)
八、拖拉机肇事骗赔案	(195)
九、汽车惊吓他人致死案	(197)
十、私有汽车哥哥开车压伤弟弟案	(199)
十一、汽车挂断广播线致死人命案	(201)
十二、报停车辆肇事赔偿案	(203)
十三、汽车肇事致残他人案	(204)

第九篇 外贸保险

一、出口货物被窃案.....	(207)
二、“百姓湾”轮诉前保全及追偿案	(209)
三、进口化肥水湿案.....	(211)
四、一起国外索赔案.....	(213)
五、出口绍兴花雕酒破损案.....	(215)
六、尼泊尔客户重复索赔案.....	(216)
七、烟花重复保险受潮案.....	(218)
八“弗洛拉”轮货损追偿案.....	(220)
九、“斯彼得”轮货运索赔案	(222)
十、国际海运诈骗案.....	(224)
十一、出口片仔癀被人冒领案.....	(226)
十二、出口衬衫变质索赔案.....	(228)
十三、进口尿素水损追偿案.....	(230)
十四、出口罐头赔偿金额争议案.....	(232)
十五、“卫东 33”号轮船货损案	(233)
十六、“苏密扣”轮进口设备货损案	(236)
十七、出口生丝被窃对船方起诉案.....	(238)
十八、西药原料沾污案.....	(240)
十九、进口化肥船方海上欺诈案.....	(241)

第十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公婆与儿媳的保险金纠纷案.....	(245)
二、旅客意外伤害索赔案.....	(247)
三、医疗费重复给付案.....	(249)
四、被保险人工伤伤残案.....	(251)
五、单位投保的保险金给付纠纷案.....	(253)
六、活人扮死人骗赔案.....	(255)
七、越权指定受益人的纠纷案.....	(256)

八、非意外事故引起的意外纠纷案·····	(259)
九、代理单位扣留保费后的索赔案·····	(260)
十、胎儿继承保险金纠纷案·····	(263)
十一、非法采矿者保险索赔案·····	(265)
十二、幼儿随母乘车意外伤亡案·····	(268)
十三、单位与个人各半受益的给付案·····	(270)
十四、孤寡老人骗赔案·····	(272)
十五、保险金清偿债务案·····	(273)
十六、双重原因致残案·····	(277)
十七、母婴安康保险给付纠纷案·····	(279)

第十一篇 学生平安保险

一、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杀害案·····	(282)
二、两份保险单保期重叠索赔案·····	(284)
三、斗殴致死索赔案·····	(287)
四、手榴弹爆炸致残索赔案·····	(289)
五、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先后死亡案·····	(291)
六、蚂蝗叮咬与医疗过错案·····	(294)
七、绑架人质致死案·····	(295)
八、意外骨折与疾病伴发致死案·····	(297)

第十二篇 人寿保险

一、弄假成真的保险金给付案·····	(299)
二、为绝症病人投保的索赔案·····	(301)
三、被保险人车祸后偏瘫案·····	(304)
四、被保险人正常疾病死亡案·····	(306)
五、被保险人自杀案·····	(308)
六、保险条款修订后的索赔纠纷案·····	(310)
七、代理人转托他人签单的索赔案·····	(313)
八、婴儿充当受益人案·····	(315)

九、精神病患者自伤致死案·····	(318)
十、花园发票泄密的骗赔案·····	(319)
十一、投保人不具投保资格案·····	(321)
十二、合同失效后给付保险金案·····	(323)
十三、筒身险借款后退保纠纷案·····	(325)

第十三篇 外国保险

一、美国货损拒赔案·····	(328)
二、美国游艇保险诉讼案·····	(329)
三、美国责任保险人之间的诉讼案·····	(331)
四、美国卸货滞期索赔纠纷案·····	(332)
五、美国格林萧诉福特汽车公司案·····	(334)
六、美国人寿保险金诈骗案·····	(335)
七、英国格雷太太对巴尔诉讼案·····	(337)
八、英国戒指被焚案·····	(338)
九、英国范戴克诉芬德案·····	(339)
十、英国丹哈姆诉中部相互保险公司案·····	(340)
十一、英国佩特森诉科斯特恩和普雷斯 (海外)公司案·····	(341)
十二、法国母女谋父保险金案·····	(342)
十三、日本卡车撞伤导盲犬案·····	(343)
十四、日本名古屋恶父杀女案·····	(345)
十五、伊拉克中国劳工伤残索赔案·····	(346)
十六、伊朗海湾油轮碰撞案·····	(349)
十七、澳大利亚巴伯索赔案·····	(351)
十八、希腊船东沉船骗赔案·····	(352)
十九、瑞典肺癌患者死亡案·····	(354)
二十、一起船方与租方海事仲裁案·····	(355)

第十四篇 其他

- 一、保险业务员索贿受贿案..... (358)
- 二、保险干部贪赃枉法案..... (359)
- 三、出纳人员挪用、贪污案..... (362)
- 四、代办人员贪污保费案..... (363)
- 五、犯罪分子利用保险行骗案..... (364)
- 六、自制假保险证招祸案..... (365)
- 七、索赔对象错了的产品责任案..... (366)
- 八、国民保险意识案..... (368)
- 九、从日本索回的赔偿金分割争议案..... (369)
- 十、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案..... (371)

第一篇 企业财产保险

一、厂长纵火图赔案

案情简介：

1984年6月的一天深夜两点多，某地盲残人福利综合加工厂突然失火，该厂五合板仓库和棉丝仓库受损严重。当日凌晨，当地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接到该厂厂长段某的出险报告后，先后赶到了现场。经过勘查，发现被烧的五合板仓库和棉丝仓库无易燃物，而仓库门锁被撬，现场有汽油味，还找到了一只汽油桶。显然，这是一起纵火案。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公安部门终于破获这是由该厂厂长段某预谋，并指使放火犯——该厂业务员柏某纵的火。实质上是一起转嫁危机、诈骗赔款的纵火案。

原来，该厂厂长段某在1982年12月从某县购进了一万多张五合板，价值11万元。1983年4月，该县来人催款，发现该厂根本无力付款，决定收回五合板，就地销售。但此时，段某已将其中的五千多张五合板拉走出售。为了遮人耳目，企图从保险公司诈骗一笔赔款。段某一改以往反对投保的态度，并在纵火前四天，将实际价值仅15万元的财产谎报为21万元，超额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企业财产险。投保后，段某就找来心腹——该厂业务员柏某

密谋，由柏某纵火，于是发生了上述纵火案。

对本案的不同观点：

上述案件发生后，由于段某、柏某的罪行严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15 年。在对保险公司是否应负责该厂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上，虽有两种看法，但都主张赔付。即：

(1) 保险公司应该赔。理由是段某、柏某的行为只能代表个人，而不能代表全厂，仓库失火对全厂职工来说仍是意外的，如果不赔，该厂职工的利益及集体财产就没有得到保险保障，显然是与保险关系的平等原则不相适的。

(2) 保险公司应通融赔付。理由是段某、柏某已受法律制裁，该厂职工并未有过错，况且该厂职工均系盲残人，社会主义保险应讲求社会效益，因此，保险公司应通融赔付。

分 析：

我们认为，保险公司对此案应该拒赔。理由是：

第一，投保人违背了诚信原则。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以保险双方遵守诚信原则为前提条件，如果投保人不遵守诚信原则，则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可以据此拒赔。在上述案例中，该厂厂长在投保时将价值仅 15 万元的财产作为 21 万元投保，显然违背了诚信原则，保险公司与该企业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一开始就不受法律保障。

第二，厂长是被保险人。其一，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他虽然对财产不具有所有权，但他代表着财产的所有者——国家或集体等在管理、经营、使用着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厂长应对企业财产的安全负责；从保险的角度出发，对财产享有所有权、据有权或根据合同产生利害关系的人均可以成为该财产的投保人，厂长既然有资格成为投保人，显然也可以成为被保险人。其二，根据国际保险界惯例，投保财产的所有人及其代表的行为视

作被保险人的行为（如船东、船东代表、企业财产所有人、企业经营者），即对财产享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人的行为受被保险人义务条款的制约。据此可断定，厂长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代表。

第三，厂长的故意行为可视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果厂长的行为不能视为被保险人的行为，那么，企业的被保险人是谁呢？难道是国家或集体等抽象的概念吗？如果把企业的所有人——国家或集体视为被保险人，且用被保险人的义务条款去制约国家或集体等抽象概念的行为，显然于法理不通，也不适合保险的基本原则。因此，厂长的故意行为可视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应受被保险人义务条款的制约。

第四，保险不是救济。保险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种平等的经济关系，其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即投保人付出多大代价就享受多大保障，投保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是享受保险保障的前提。如果投保人未尽义务，且蓄意纵火，保险公司是不能也是不应该充当救济机构的，因为救济是社会福利部门的事。保险公司作为企业，只能按保险合同办事。

结 论：

按照法律规定和保险原则，保险公司应该拒赔。该厂职工的困难除国家救济和亲友援助外，只能依靠自己解决。

二、火损追偿案

案情简介：

1982年某月，某乡建筑队在为参加企业财产保险的某工厂维修成品库的施工中，有关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把带着火苗的沥青桶提放在库棚顶的油毡上，引起油毡燃烧，酿成了一场火灾，

烧毁库内 1.55 万余只电视机显像管，直接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25 条第 4 款的规定，和原《企业财产保险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赔款 79.97 万余元之后，该厂把追偿权移交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依据其施工协议中关于“因施工发生火灾，由乙方（建筑队）负责”的规定向建筑队追偿赔款，但建筑队以“谁（个人）出的事，谁负责”为理由拒绝处理。一直到 1983 年 5 月，保险公司不得不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 1979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的第一次企业财产保险追偿事件。

对本案的不同观点：

本案发生后，究竟如何对待追偿，人们众说纷纭，争议激烈。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1）不应该追偿。理由是：其一，保险公司的责任就是赔，不应该追，尽管追偿在法律和保险条款上有明文规定，而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不必照办；其二，肇事者受刑法制裁就行了，不应再要其法人组织承担经济责任，而影响该建筑队其他职工的经济利益；其三，对农民应该扶持，如果追偿，就会使他们发展生产受到影响，与党的政策不符，而且还会破坏保险公司的声誉；其四，不利于保险宣传，不利于保险业务的扩展。

（2）应该追偿。理由是：其一，应严格按法律和保险条款规定办事，不然就无法维护法律及条款的严肃性；其二，如果工厂没有参加保险，他们也应依据有关法律向建筑队追偿，如今该厂保了险，保险公司也不能把保险合同责任外的损失统统包下来；其三，政策、法律都是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惩罚犯罪的，保险公司决不能助长落后；其四，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后，代位追偿权是其法定的权益。

（3）追偿工作困难重重，能追则追，不能追就算了。